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22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XI/22.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

缔约方大会,

确认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重要意义,尤其关系到必须将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纳入各级主流,将整合经济、社会和环境各个方面并确认它们之间的联系,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个层面,

又确认 按照里约+20 大会成果文件第 4 段,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和基本需要,

回顾尤其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里约+20"大会成果文件的重要意义,

又确认 各缔约方依照其本国优先顺序、国情和能力以及依照其本国法律和政策将 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其国家规划进程和将之主流化,

注意到 在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里约+20大会成果文件确定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进程是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并 强调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这些进程的重要性,指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相关性,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注意到 对某些缔约方而言,在非市场办法和崇敬"地球母亲"的背景下,并根据 大自然权利的概念,可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估 值仅是多种可用工具之一,

注意到 关于制定贫困-生物多样性指标及其最终应用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40),

强调 《公约》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第 8(j)条的审议以及资源调动战略之间的联系,

- 1. *邀请* 各缔约方、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计划、指出和优先行动,同时考虑到"里约+20 大会的成果;
- 2. *又邀请* 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及方案的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者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考虑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和相互关系的执行摘要(UNEP/CBD/WG-RI/4/5,附件二)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和分析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专家组的会议记录(UNEP/CBD/WG-RI/4/INF/11),
- 3. *注意到*"德拉敦建议" (载于 UNEP/CBD/COP/11/33/Rev.1),并考虑到各缔约方提交的来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的讨论和"里约+20"大会的成果;
- 4. 决定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将根据本决定所附职责范围继续开展工作,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同公约执行秘书协作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在纳入将生物多样性和消除贫穷方面的经验的审查和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贫穷的根源和起因及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关联的反思,以便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层面制定路线图,同时顾及里约+20 大会的成果;
- 5. *鼓励* 所有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案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所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进程中考虑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 6.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第 8 (j) 和第 10 (c) 条,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范畴内,保护和鼓励习惯性使用生物资源;
- 7. *鼓励* 各缔约方和所有相关伙伴、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 发展议程和根据联合国大会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 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 8. *鼓励* 各缔约方和所有伙伴倡导生物多样性和发展项目,赋予贫穷及脆弱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促进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 9. *邀请* 各缔约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提供有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和学到的经验;
- 10. 决定 将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上酌情讨论有关生物多样性同人类福祉、生计、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目的是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将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专家组的进展情况呈交报告,供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 (b) 确保将消除贫穷与可持续发展所关切问题有效纳入《公约》的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包括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除其他外,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²,按照各国的环境、优先考虑、能力、和政策方针,为《公约》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所作评估取得的成果;
- (c) 在考虑到"里约+20"大会成果的情况下,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 酌情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里约其他两项公约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参 与消除贫穷、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性别问题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³
- (d) 提供关于方法的信息,以便《公约》各国的联络点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监测将生物多样性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这些进程的情况,并向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e) 确保《公约》关于贫困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工作尽可能同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结合进行,特别是同"里约+20"大会的成果结合,以避免重叠和重复;
- (f)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问题,视为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相关工作方案中的一个跨领域的主题,纳入各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并且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调动资源、南南合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联系起来;
- (g) 将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信息的要求,纳入各国根据《公约》提出报告程序的主流;
- (h)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贫穷与环境倡议、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以及其 他有关组织合作,确保研订并执行适当的能力发展一揽子办法,以期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 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
- (i)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贫穷与环境倡议、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其他相关机

www.cbd.int/development/doc/cbd-pow-poverty-en.pdf.

³ 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等等。

UNEP/CBD/COP/DEC/XI/22

Page 4

构和组织,共同探讨如何推动研订可持续发展的准则,以期各国和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合作伙伴,按照各国的的环境、优先考虑、能力、和政策,将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所关切问题纳入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协助使所有政府机构和部门参与其编制和执行。

附件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职责范围要点

- 1. 专家组的工作将集中于第 X/6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涉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决定,同时顾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后出现的持续进程。
- 2. 专家组应借助在印度德拉敦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所产生的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流的能力建设框架(UNEP/CBD/WG-RI/4/INF/11)、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德拉敦建议的决定以及"里约+20"的成果。
- 3. 专家组应根据以下职责范围,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酌情提供意见,以促进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支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作出的贡献。专家组应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的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性框架和路线图提供指导。

4. 专家组将:

- (a) 通过适时地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编制报告,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讨论各项建议做准备,该报告将包括;
 - (一) 经过主题重组和精简的德拉敦建议,以及
 - (二) 通过审查落实综合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消除贫困的经验、反思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和驱动因素与消除贫困以及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关系而制定的执行指导意见;
- (b) 促进全面修订德拉敦建议,考虑里约+20 的成果和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有不同的方法、愿景、模式和工具,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 (c) 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如何将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进程纳入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确保在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各级成功落 实这些进程,以解决贫困,加强生计、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d) 制订如何评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和努力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的概念性框架和准则,要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掌管和可持续管理的关键作用,包括探讨非市场方法在这方面的作用;
- (e) 就如何在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规划中考虑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遗传资源的利用提出建议:
- (f) 就如何将生物多样性政策与其他发展政策结合在一起,以便通过发展生态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扩大加强当地民众可持续生活的机会,包括创造就业和繁荣,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 (g) 与公约秘书处当前的努力合作,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纳入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会计制度;
- (h) 酌情通过《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公约秘书处帮助收集和传播关于将生物 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
- (i) 通过公约秘书处帮助支持制定、试行和审查不同的工具,以便帮助实施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指导;
- (j) 向当前的能力建设网络提供关于纳入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并向区域英才中心提供关于发展规划、消除贫困战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三边合作倡议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修订或其他相关进程的指导;
- (k) 评估执行《公约》关于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决定的障碍,并查明克服这些障碍的各种提议和解决办法,包括可再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系统。
 - (I) 专家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将依循第 X/6 号决定所附的职责范围。
